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学 们愿	服務機	1.司法院		一職 稱	1.大法官
中報八姓石	男 型段	加 狩 旅	2.		一机件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ß	陳國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屋之坐落基地) 土		、段(自	603	300分之24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地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變 權利範圍 (持分)	断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形 變動時之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責(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自用房屋之共同			(尺) 190.89 含平台 19.59, 花台 1.58)	全部	陳國儀	74年06月03日	得)原因	
臺北市大安區仁黎 (自用房屋)	愛段二小段			383.73	10分之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	愛段二小段			184.27	12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 分)
OO East 34 Unit 20I, NY, N O, USA (國外房				86.58	全部	黃虹霞	102 年 04 月 23 日	買賣	33,975,375(與 陳〇文共有)

	建		物	r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岩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圃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LEXUS						3	3,969	陳國	儀		87年01月 12日	買賣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標	東示	所	有	ı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至	I	表逗顺石件	及	編	號	77]	月	^	得)時間	得)原因	収	付	浿	砌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收 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80,096,599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合庫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156,312
華南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211,717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407,036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黄虹霞	553.96	17,129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7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42,389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黃虹霞	50,154.12	1,762,516.09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646,078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347,907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34,900.55	4,173,027.1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00,000	3,093,41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100,000	3,093,41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黃虹霞	26,578	7,279.71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5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27,079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黃虹霞	10,005.63	309,515.16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1,7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虹霞	68,649.53	2,120,103.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32,21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588,285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351,976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94,356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6,452,926
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彰化釒	限行建國	分征	亍			定	期儲蓄	蓄存款		新臺	 管幣	陳	國俤	11/12								2,500,0	000
彰化釒	限行建國	 分	<u></u>			定	期存款	 次		瑞士	上法郎	陳	國俤	11/18				420.	65	4.03	3 12	,940,159.	27
	.) 有價言			總價					元)	1				`									
	.股票(13 1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頭總	交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3	三																				•••		-117
2	債券 (總包	價額	į:;	新臺	幣		元)															
名			代		所			買賣	'機 構	事 單	位	數	.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總	· 、折合新臺	上幣 額
本欄名	产白																				<u> </u>		1075
3	. 基金受	益	憑證	<u> </u>	總包	質客	頃:新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妻	女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總	5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名	产白																						
4	. 其他有	價	證券	(;	總價	額	: 新	臺幣	;	元)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三總	兑折合新臺	上幣 額
本欄名	2日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	他具	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												
1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	他具态	有相當	價值	之財	產(總值	寶額	:新	臺幣			元)						
財	產		種		ž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写	芒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į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名	芒白																						
(+)) 債權(總	金額	į:;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及	地	址	: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生)
本欄名	产白																						
(+-	-) 債務	- (4	總金	額	:新	臺	幣	元	5)]											1	ı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生)因
本欄3	———— 注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系	登生) 因
本欄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虹霞